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最新动态及对非传统财务机构的影响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摘要

香港税务局（“税务局”）近期进一步加强了对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合规情况的监管，并向非传统财务机构（如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持牌人、私人投资公司，以及已注册但进行零申报的财务机构）发出询问函。

未能按要求配合税务局查询的相关实体，可能面临罚款及其他处罚。因此，相关机构应全面评估自身在自动交换资料框架下的合规义务（包括是否享有豁免）、建立健全的合规体系，并及时回应税务局要求以确保符合法规规定。

本税务新知将概述相关最新动态及其潜在影响。如需进一步探讨，欢迎随时与我们香港的共同汇报标准（“共同汇报标准”或“CRS”）/ 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FATCA”）专业团队联系。

详细内容

背景

共同汇报标准是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的全球框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香港正式实施。

在自动交换的全球框架下，财务机构（根据相关规定下的定义）须履行尽职调查义务，识别需申报账户。这些财务账户包括由申报税务管辖区税务居民的个人、实体或其控权人为申报税务管辖区持有的财务账户。财务机构需收集并维护账户指定信息，并每年向税务局申报，税务局随后会与相关税务管辖区的税务机关进行信息交换。未履行此义务可能导致罚款及其他处罚。

最新进展

近期，税务局加大了对财务机构自动交换资料合规状况的审查力度。除传统财务机构（如银行、保险公司及基金管理人）外，税务局亦向非传统财务机构（如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注册持牌人、私人投资公司等）发出了共过千封询问函。即使是已提交零申报的财务机构，也可能收到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特定资料的询问函。

针对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持牌人的询问函

税务局要求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持牌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主要业务活动的披露及相关支持文件；
- 自我评估以确认是否属于财务机构。如属财务机构，需说明是否持有需申报账户及未注册自动交换资料账户的原因；
- 作为受托人管理的信托详情，包括信托的自动交换资料分类及申报状况。

针对私人投资公司及其他非传统财务机构的询问函

对于私人投资公司及其他非传统财务机构，税务局要求：

- 确认是否已注册自动交换资料账户；
- 说明该实体是否属于财务机构。如是，具体说明财务机构类型；
- 如为财务机构，说明未注册自动交换资料账户的原因；
- 如并非财务机构，需说明判断依据。

针对已注册但进行零申报的财务机构的询问函

对于未申报任何需申报账户的财务机构，税务局要求：

- 说明已建立的尽职调查程序及其审查历史；
- 披露主要业务活动及相关支持文件；
- 解释提交零申报的原因；
- 提供该财务机构所持有财务账户的信息及样本。

不合规的处罚

未能充分回应税务局询问函的实体，可能被处以 10,000 港元罚款。此外，《税务条例》亦对自动交换资料相关违法行为设有处罚，适用于财务机构、服务提供者及其他相关方。这些惩罚措施针对不遵守规定、提交不正确的纳税申报表以及意图欺诈的行为，详见《税务条例》第 80B 至 80F 条。处罚措施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

- 不合规：第三级罚款（10,000 港元）；
- 提交不正确申报：第三级罚款（10,000 港元）；
- 有意欺诈：第三级罚款（10,000 港元）或第五级罚款（50,000 港元），并可判处六个月或三年监禁，视乎罪行严重程度而定。

普华永道的观察

税务局近期发出的询问函表明，自动交换资料的审查范围已从传统财务机构扩展至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持牌人、私人投资公司等非传统财务机构。这一趋势强调了非传统财务机构充分审查和重新评估其在自动交换资料框架下义务的重要性。为确保符合自动交换资料要求并避免处罚，被认定需履行自动交换资料义务的机构应采取以下主动措施：

- 评估财务账户或需申报账户是否可获豁免，从而免除申报义务；
- 建立并实施健全的合规方案，有效识别并申报相关账户；
- 向税务局注册自动交换资料账户；
- 在开始持有需申报账户后三个月内通知税务局。

信托相关的特别考虑

从信托的角度来看，信托及其受托人在自动交换资料下可能被归类为财务机构或持有需申报账户，这可能导致信托相关信息被披露给税务机关。例如，被归类为财务机构的信托（如被专业管理的信托）须履行自动交换资料尽职调查和申报义务，可能需披露作为报告辖区税务居民的委托人、受益人或控权人的信息。即使不是财务机构的信托，其财务账户如由其他财务机构（如银行）认定为需申报账户，也可能被申报。受托人及受托公司服务提供者应确保通过准确判定信托分类、识别需申报账户并完善档案记录，切实履行自动交换资料合规要求。

信托自动交换资料义务的评估往往较为复杂，因为每个信托的结构、安排或资产类型各异，这增加了判断信托是否为财务机构、是否持有需申报账户或是否享有豁免的难度。鉴于此，强烈建议受托人或信托相关方寻求专业意见。

对于已注册但进行零申报的财务机构，应全面审查其自动交换资料合规方案，识别并纠正潜在不足，确保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与最新监管要求保持一致，从而满足税务局的要求并降低执法风险。

要点总结

非传统财务机构（如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持牌人、私人投资公司）应及时评估自身自动交换资料义务，包括确定是否适用财务账户或需申报账户的豁免，以免除申报要求。同样，已注册但进行零申报的财务机构也应重新审视自身财务账户状况。非传统财务机构的客户（如信托客户）应注意，其信息可能通过服务提供者提交给税务局并披露和交换至其税务居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因此，建议有关服务提供者（无论是否为财务机构）及其客户寻求专业意见，以确保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并严格遵守自动交换资料要求。

我们将在未来数周举办网络研讨会，全面解读相关事宜。如需协助，我们可为您提供以下服务：

- 回应监管机构的问询；
- 进行自动交换资料法律实体分析及合规健康检查；
- 起草及审阅自动交换资料政策与合规框架；
- 协助自动交换资料账户注册及年度申报；
- 提供专项咨询服务。

联系普华永道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 CRS/FATCA 团队专家

王奕琳
合伙人
+852 2289 3658
kathleen.y.wang@hk.pwc.com

刘咏霞
合伙人
+852 2289 3526
sandy.wh.lau@hk.pwc.com

甄衍婷
高级经理
+852 2289 5520
trudy.ht.yan@hk.pwc.com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领导

李尚义
中国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倪智敏
中国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何润恒
亚太区金融服务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

刘俊咏
美国税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1845
vivien.cw.lau@hk.pwc.com

曹倪葆
香港企业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617
jenny.np.tsao@hk.pwc.com

王晓彦
南部私人客户及家族企业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816
agnes.hy.wong@hk.pwc.com

谭雯慧
会计与薪酬/企业服务合伙人
+852 2289 3626
veronica.mw.tam@hk.pwc.com



全维度中国税务资讯平台“税界”3.0全新上线

不止于随身知识导航，更是你的专属税务智囊



苹果手机下载
(iOS10以上)



安卓手机下载
(Android 6.0以上)

-
- 安卓手机也可以在腾讯应用宝中搜索“税界”进行下载
 - “税界”网页版链接: <https://shuijie.pwcconsultantssz.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 **2025 年 x 月 x 日** 编制而成的。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普华永道之网页: <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www.pwchk.com

© 2025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 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 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